

《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出台

为基层执法注入一剂“强心针”

本报讯(记者 梁瑞虹)7月2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立法情况进行了介绍。

近年来,我区在推动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尝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面临执法主体地位、执法人员资格获得路径不明确等诸多问题,使基层执法存在一定法律风险,制约了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顺利开展,亟需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解决。

7月23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高票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的出台,对于规范和保障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高基层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

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共21条,内容简单,但很实用,主要规范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赋予了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主体地位。按照“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和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条例》明确规定: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赋权清单,相对集中行使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的具体工作。

建立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赋权清单。

按照中央《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由省级政府统一制定赋权清单,依法明确乡镇和街道执法主体地位”的要求,《条例》明确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赋权清单;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赋权清单确定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规定了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与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派出机构的执法联动。《条例》明确规定:旗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配合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执法活动,接受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统一指挥协调。

提出了基层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要求。《条例》明确规定: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运用现代化智能

手段,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进行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细化了基层综合行政执法的保障措施。《条例》明确规定: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辖区的区域面积、人口数量、执法需求等状况,合理配备执法人员,配置执法车辆和执法记录仪等装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和装备由旗县级人民政府财政予以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不得以罚没款作为经费来源,不得将罚没款作为考核指标。



近日,包头铁路公安处在包头火车站组织了一场以“车站警井内发现疑似爆炸物”为警情的反恐演练。演练在指定区域某一窨井内提前设置了“疑似爆炸物”,经过车站派出所、警犬工作队、反恐支队等多部门协作,最终成功将“疑似爆炸物”安全处置。本次演练有力提升了民警应急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了包头铁警“全警实战大练兵”成效,确保了民警队伍在关键时刻“冲得上、打得赢”。

袁磊 摄

军警双拥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

呼和浩特讯 近年来,自治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大力营造“尊崇军人、敬重英雄、关心国防、热爱部队”的浓厚氛围,积极拓展军警合作,有力推动了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双拥”工作的创新发展。

自治区戒毒管理局、各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强戒所”)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班子成员组成的“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大力促进“双拥”工作的开展,并将其纳入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同时,坚持经常性开展联谊活动,每逢春节、端午节、“八一”建军节、中秋节等重要节日,局、所主要领导都会亲自带队深入强戒所驻地部队的官兵和伤残退役军人家中进行走访,为他们送去生活所需物资。全系统成立了13支拥军优属志愿服务队,拥军大姐和拥军大妈(退休民警职工)经常带着食材来到部队为官兵包饺子、包粽子、煮汤圆,在全系统掀起了“双拥”工作热潮。

自治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认真落实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科学开展人岗匹配评估分析,广泛征求他们的意见,尽量做到人岗匹配,并用足用好国家政策,按时足额兑现军转干部待遇。同时,定期不定期组织军转干部开展党建、团建活动,使他们尽快进入角色,实现由合格军人到合格民警的转变。此外,重点培养使用军转干部,全系统85%的军转干部走上了科级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成为全区戒毒系统的一支主力军。

自治区戒毒管理局、各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共建“军警双拥”为目标,积极与驻地部队共建共享,形成合力,共同发展,并多次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学习军人精神,使民警的党性更加坚定,民警队伍的整体战斗力、执行力、凝聚力和向心力显著提升。与此同时,驻地部队官兵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加支援强戒所安保维稳、实战练兵、社会帮教、后续监管及抢险救灾等工作。在今后的“双拥”工作中,全系统将结合强戒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与部队官兵交流合作,不断开创军警共建新局面。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我区监狱系统掀起学习民法典热潮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加强服刑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服刑人员的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近日,自治区监狱系统各单位纷纷组织服刑人员开展民法典学习活动。

从7月初开始,呼和浩特第二监狱教育科抽调精兵强将,组成民法典普法宣传教育讲师团,截至目前,已完成了5课时的民法典基础知识讲座,并通过狱内教育专线输送到服刑人员监舍,在服刑人员中掀起学习热潮。

讲座紧紧围绕民法典的编撰过程和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对社会生活的重要意义进行了分析和讲解,着重突出了民法典“缘法求道,道立国坚;以民为本,循法而治”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此次讲座使服刑人员充分认识到学习民法典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了服刑人员的改造积极性和早日获得新生的信

念。

讲座播出后,全体服刑人员一致认为,此次民法典讲座集理论性、思想性为一体,既有理论高度,又有思想深度,讲座脉络清晰、生动形象,服刑人员表示,在今后的改造中,要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回归社会后,要将民法典作为自己的生活指南,成为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以来,萨拉齐监狱党委高度重视学习宣传民法典工作,及时制定实施细则,成立领导小组,明确

活动步骤和内容。

萨拉齐监狱制作大型展板10块,宣传条幅5幅,对学习民法典工作进行了广泛宣传。同时,利用监区内公告栏开辟学习园地,大力宣传民法典,并组织服刑人员定时收听收看关于民法典的广播电视专题讲座。在今后的工作中,该监狱还将组织服刑人员开展“学民法、用民法”应知应会知识考试和知识竞赛。通过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服刑人员法治观念,提升改造质量。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中国银行党委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7月28日,中国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刘连舸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指出,在当前全球新冠疫情扩散蔓延、国际形势复杂严峻的情况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广大市场主体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实现更大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信心和动力,同时也为中行的经营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行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

发挥好金融支持作用,全力服务好实体经济发展。

会议要求,全行要全力以赴做好“六稳”工作,坚决落实“六保”要求。处理好合理向企业让利与银行自身发展的关系,坚持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确保纾困惠企政策落实落地,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大信贷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投资地方政府债券,大力支持普惠金融、民营企业、先进制造、“两新一重”“三农”、扶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和绿色债券承销力度,积极参与绿色基金投资,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发展。加快推进场景生态建设,主动融入教育、养老、文旅、体育等产业发展。

会议强调,全行要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意义和丰富内涵,切实将其用来指导中行的经营发展。全行要坚持全球化方向不动摇,用好境内境外两种资源,全力支持国内市场大循环建设,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要保持特色,强化优势,内外统筹,优化布局谋篇,加快构建形成以国内商业银行为主体、全球化综合化为两翼的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会议要求,全行要始终牢记中管金融企业的根本定位,树牢“金融报国”理念,永葆爱国情怀,坚决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事业大局。持续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激发新活力,培育新动能,实现新突破,持续推进“五项重点战役”,练好内功、固本强基,加快实现全行高质量发展。

(钟航)

